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李俊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8月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9日屆滿（113年12月8日適逢週日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至聲請人雖於前開申報期間未滿前之113年11月14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仍有效力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22790-1	1	1,000